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7011220230008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用地单位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济南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邢村立交桥西站
批准用地机关	
批准用地文号	
用地位置	历城区凤华路与经十路交叉口南侧
用地面积	约0.79公顷（以实地测量为准）
土地用途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建设规模	
土地取得方式	划拨
附图及附件名称 1、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通知书（1份）；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附图（1份）； 不动产单元码（宗地）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等线图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意见通知书

编号：地字第 370112202300083 号

用地单位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济南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邢村立交桥西站
用地位置	历城区 凤华路与经十路交叉口南侧
用地性质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用地面积	约 0.79 公顷（以实地测量为准）
建设规模	

根据鲁发改项审[2020]65 号和单位申请，原则同意按附图所标范围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手续，相关经济技术指标如下：

项目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 0.79 公顷（地下，具体用地位置及范围详见附图），容积率不超过 3.0，规划用地性质为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专用章）



遵守事项：

1. 本通知书作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
2. 建设单位凭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件向土地主管部门按附图划定的建设用地范围申办土地使用手续。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件在办理土地使用手续前有效期为两年，逾期需重新办理。